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85號

聲 請 人 興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欣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詹子廣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(一)請陳報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因聲請狀未載)
- (二)確認證物名稱所載「本票正本一張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(因卷內僅附本票影本)
- (三)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提示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